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4、12 层 (518026)

3F、4F&12F, Block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4888 Fax: +86 755-262240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该等原

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方式、实际时间、会议议题、和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程庆芳先生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为一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该股东代表获得了所代表股东的授权委托，有权代表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案进行修改或不予表决的情形，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程建锋

经办律师：_____

左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漫远

经办律师：_____

谭韵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